

落實及強化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

為實踐淨零碳排目標，富邦證券降低企業營運產生之環境足跡、訂定永續金融政策，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持續落實及強化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將投資標的 ESG 相關指標納入審核評估標準，期透過資金影響力，引導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重視永續發展。

(一) 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 承銷業務

1. 投資決策流程

在承銷案件的接案初期，對於發行公司的評估項目中，除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實績與展望、產業地位、產業前景等情形外，亦包含是否有重大違反 ESG 的情形，作為評估是否承接案件的考量項目，評估項目包含(1)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2)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3)重大非常規交易(4)重大內控缺失(5)重大違反誠信(6)重大公司治理缺失等。

舉例來說，在輔導過程中，輔導發行公司就財務業務應行補充說明事項會揭露下列各面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情形：

- (1) 公司治理：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運作(包含董事會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等)、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相關說明。
- (2) 社會公益
- (3) 環保永續

2. 訂定至 2030 年之綠色金融目標

針對承銷業務，本公司遵循金控綠色金融目標，已訂定至 2030 年參與綠色債券承銷之目標比例為 45%，承銷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或符合 CMoney ESG 7 分以上相關案件之目標比例為 50%。

2024 年底統計綠色債券承銷參與率達 56%；截至 2024 年底承銷對環境永續有貢獻之公司相關案件佔總承銷件數比例達 62%。

綠色債券承銷：

2024 年參與綠色債券承銷之目標比例為 33%，2024 績效 56%

2024 櫃買中心綠色債券發行量(B)	18 檔
本公司 2024 年參與綠色債券承銷 (A)	10 檔
2024 綠色債券承銷參與率(A÷B)	56%

承銷承銷環境永續公司: 2024 年目標為 44% · 2024 年績效為 62%			
業務類型	產業別	檔數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承銷 (股權及其他有價證券、固定收益)	建材營造	6	6,058,200
	通信網路業	7	4,937,500
	運動休閒	4	2,251,530
	半導體業	3	2,079,500
	其他電子業	3	1,002,860
	航運業	3	779,000
	電子零組件業	5	638,480
	金融保險類	2	611,065
	數位雲端	1	596,900
	其他	32	2,524,083
承銷環境永續公司總案件數 (A)		66	21,479,118
公司總承銷案件 (B)		107	-
承銷環境永續公司案件率 (A÷B) (%)		62	

➤ 自營業務

1. 投資決策流程

本公司落實 ESG 投資之三道防線，第一道檢視，負面表列名單之檢視；第二道評估，在投資分析時，就被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資訊進行評估及分析；第三道投資後追蹤，並於投資後定期檢視被投資標的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若被投資公司發生 ESG 相關的新聞事件時主動詢問及了解，以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在 ESG 的溝通。

2. 訂定至 2030 年之綠色金融目標

針對債券及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遵循金控綠色金融目標，關注 ESG 議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低碳投資、綠能科技投資及綠色債券投資，並已訂定至 2030 年之綠色金融投資金額目標(包含低碳投資、綠債投資及綠能科技投資)為 119 億元，引導客戶及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

2024 年底統計符合綠色金融之投資部位金額為 91.27 億元。

綠色金融：2024 目標為 63 億元，2024 績效為 91.27 億元		
投資綠色金融	投資形式	責任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低碳投資	股/債權	8,266
綠色債券	債權	327
綠能科技	股權	534
合計		9,127

為強化責任投資，亦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十二項關鍵戰略》進行投融资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針對本公司主辦輔導申請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將以輔導券商的專業角度出發，協助企業依其所屬產業及營運特性，判斷是否適用或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相關永續資訊。

- 2024 年度本公司輔導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發行公司共 16 家，占比 33.33%。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主要業務符合前瞻經濟活動		
永續經濟活動	符合之主辦輔導企業家數	2024 年主辦輔導企業家數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3	48
(四)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5	
(七)提供能源技術服務 (ESCO) 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1	
(九)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1	
(十二)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1	
(十三)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5	
合計	16	占比 33.33%

- 2024 年度本公司輔導符合符合《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發行公司共 19 家，占比 39.58%。
本公司針對國內投資部位，2024 年底持有符合《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之公司部位市值約 15 億元，佔整體投資部位(含國外部位)之 4%；佔國內投資部位之 7%。

十二項關鍵戰略	投資部位投資金額	主辦輔導企業家數
(一)風電與光電	-	3 家
(四)電力系統與儲能	-	2 家
(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約 10.3 億元	4 家
(八)資源循環零廢棄	-	2 家
(九)自然碳匯	-	1 家
(十)淨零綠生活	-	7 家
(十一)綠色金融	約 3.1 億元	-
(十二)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	約 1.5 億元	-
合計	約 14.9 億元	19 家

- 另，本公司因自營部門因業務特性，持有部位較分散，對單一有價證券持有金額不大，且多為短期操作或避險交易，較不具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必要，2024 年共計參與法說會 35 次、實地拜訪 17 次、電話(或視訊)會議 8 次，共計 60 次。

(二) ESG 風險評估方式

➤ 承銷業務

本公司對發行公司進行初步檢視時，如發現發行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環境污染、訴訟事宜、非常規交易、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誠信原則等負面 ESG 相關情事者，將視其嚴重情況審慎評估再決定是否承接。

- (1) 針對不宜上市/櫃事項查核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9 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認定方式，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進行評估。
- (2) 針對公司治理方面查核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一項第八款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5 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認定方式檢核。

如有以上情形，將確認相關情事是否已改善或進行改善中，尚未改善者則應提改善計畫。

➤ 自營業務

針對債券及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綠色金融目標，關注 ESG 議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低碳投資、綠能科技投資及綠色債券投資。其檢視標準如下，並訂定至 2025 年之綠色金融投資金額目標。

1. 低碳投資：符合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Index 成分股之國外股票及債券。
2. 綠能科技投資：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或歸屬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之「綠色能源」產業之國內股票。
3. 綠色債券投資：櫃買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或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之國內外債券。

另外，本公司訂有「有價證券自營買賣交易處理辦法」A.交易標的以符合 CMoney ESG 評等 4 級(含)以上為原則，評等 1-3 級之標的，應於投資分析報告說明理由並經處級主管同意，方可買進。B.每季檢視持有標的 ESG 評等，如評等降至 1-3 級，需說明理由經處級主管同意後方得新增部位。

亦訂定「新台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外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將 ESG 因素納入評估，發行公司 ESG 評級以符合 MSCI ESG 評等 BB 級(含)以上為原則，發行公司如無評等，得以其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替代，若發行公司及其母公司或集團公司 MSCI ESG 評等低於 BB 級或不具有 MSCI ESG 評等，

辦理永續性風險評估，會簽風險管理部後，由業務單位處級主管核定。交易部門應每年定期檢視持有標的 MSCI ESG 評等，持有標的評等降至 BB 級(不含)以下或不具有 MSCI ESG 評等，需辦理永續性風險評估，會簽風險管理部後，由業務單位處級主管核定。